

2024年度济南市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济南市钢城区农业农村局贯彻党的农业农村方针和政策，落实党中央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区委有关工作安排，推动全区农业农村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担保、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指导农村综合改革，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建设和发展。负责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组织拟订全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农业机械化

和农业机械管理责任，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承担农垦有关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

（六）负责农产品（含畜产品，下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拟订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负责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拟订农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和“四荒”资源的开发利用。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依法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承担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兽药、饲料、种畜禽、渔业苗种、食用菌种、饲草草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兽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动物防疫工作。负责突发重大工作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政策

性农业保险工作。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对批准后的农业投资项目进行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农业投资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十三）指导推动农业对外合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合作政策，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负责全区扶贫开发工作。拟订全区扶贫开发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按照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持标准，组织开展全区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协调组织区直有关部门扶贫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工作考核。负责扶贫开发培训和宣传。

（十五）牵头负责现代农业、农业生产经营、农业科研等领域的项目招商工作。

（十六）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依法履行本部门业务领域内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职责。

（十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1.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一次办好”和市委、市政府“一次办成”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农业投资项目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2.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现代高效农业发展，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乡村振兴样板。

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落实动物以及动物产品监管责任，加强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的放心、安心。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下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

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水产养殖中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的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其他渔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与区市场监管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

2. 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全区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法规，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研究节水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水法规、规划、政策拟定；负责提出全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区自然资源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职责，拟定林业绿化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职责，拟定城区建设方面（含燃气、供热行业）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水法规、规划、政策的拟定。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职责，拟定城区管理环卫保洁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

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要求。

3. 关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动态调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行使经区政府批准集中的农业农村领域相关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两部门建立健全衔接配合机制，依法履行职责分工，强化在联络会商、信息互通、业务协同等方面相互配合。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钢城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包括：济南市钢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决算。

纳入济南市钢城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济南市钢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658.1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07.23万元，增长13.44%。主要是项目增加，资金拨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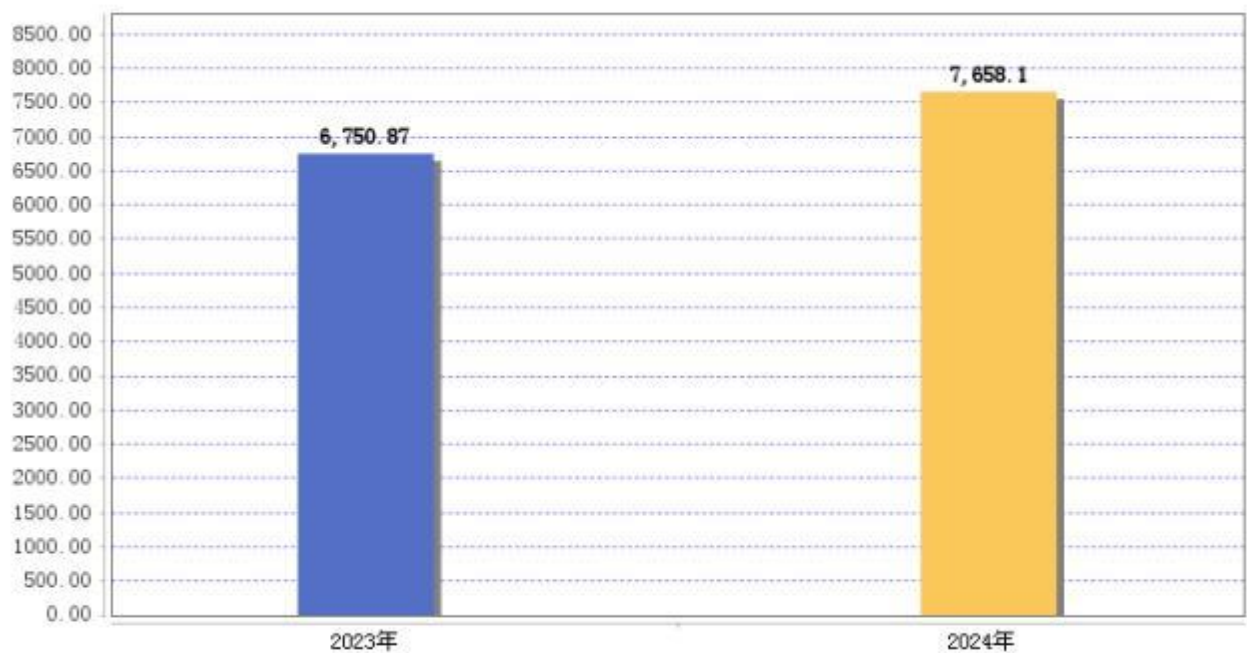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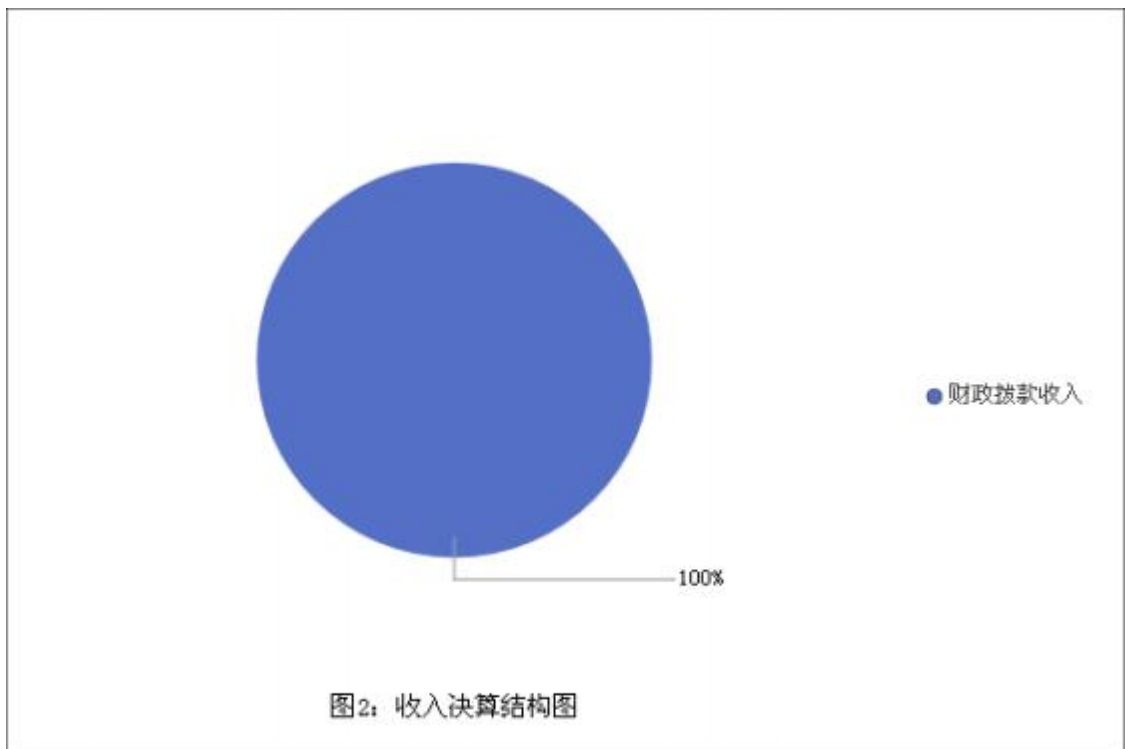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7,65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58.1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7,658.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907.23万元，增长13.44%。主要是项目增加，资金拨付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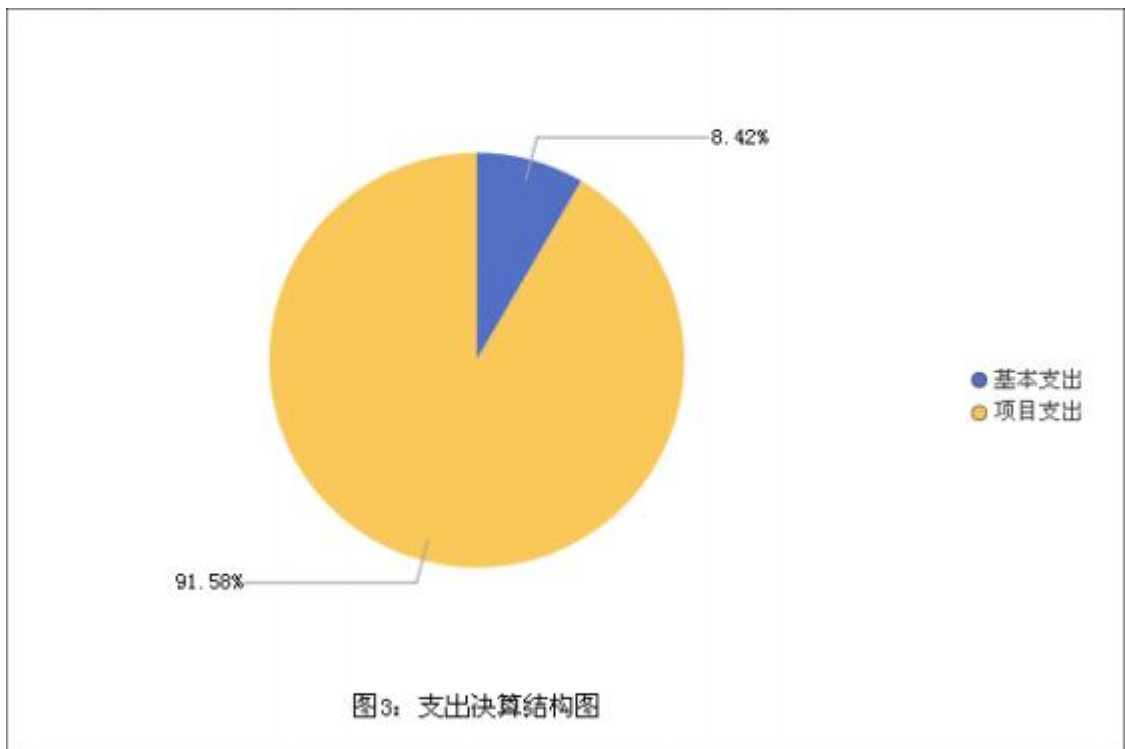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7,65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4.47万元，占8.42%；项目支出7,013.62万元，占91.58%。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644.4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9万元，增长0.45%。主要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多。

2、项目支出7,013.6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904.32万元，增长14.8%。主要是项目增加，资金支出增多。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658.1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07.23万元，增长13.44%。主要是项目增加，资金拨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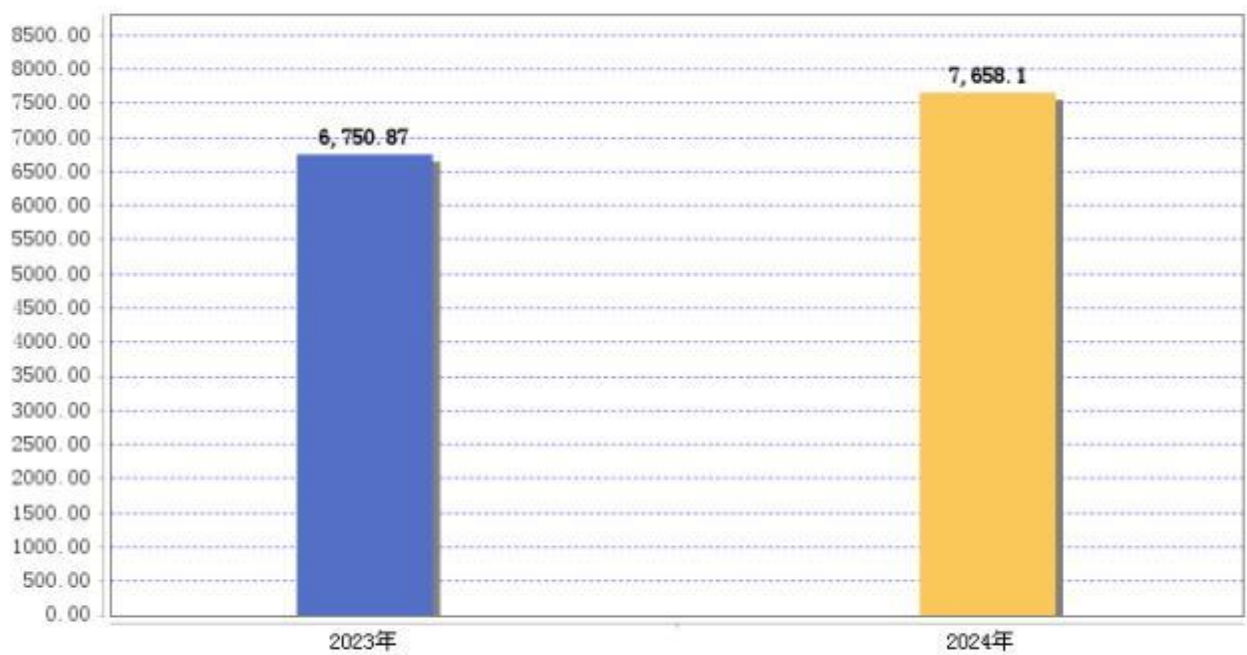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0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82%。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57.23万元，增长5.29%。主要是项目增加，资金拨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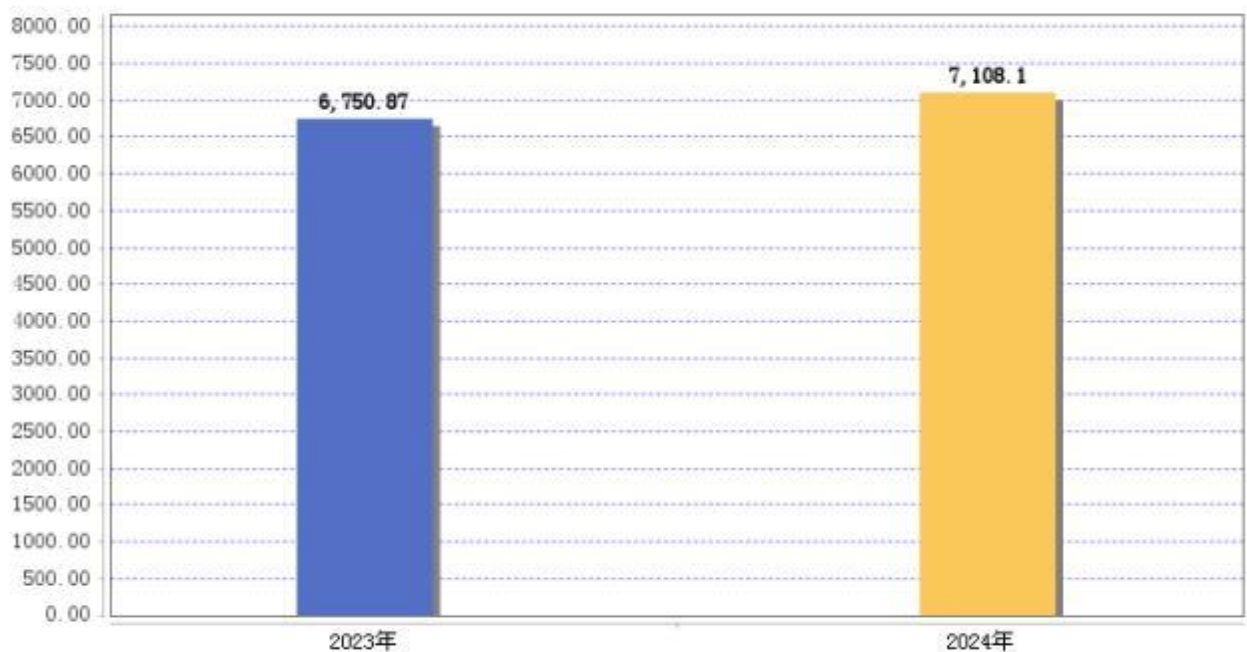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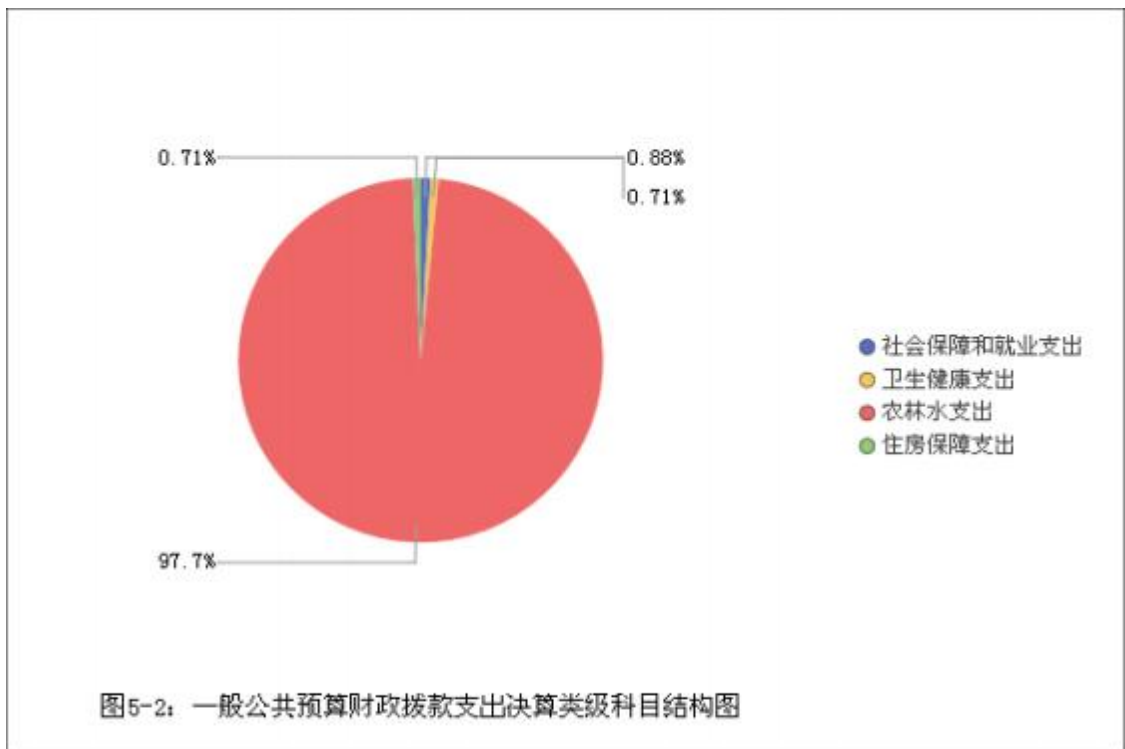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0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2.79万元，占0.8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0.67万元，占0.71%；农林水支出（类）支出6,944.84万元，占97.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9.8万元，占0.7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479.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1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20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为上级专款，未制定区级预算。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3.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出，基本养老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9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不纳入年初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4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2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出、退休，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2.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支出增多。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91.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89.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支出增多。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为上级专款，未制定年初预算。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数为265.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个别项目资金未完全支付。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数为14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为上级专款，未制定年初预算。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7.5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为上级专款，未制定年初预算。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数为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为上级专款，未制定年初预算。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年初预算数为6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8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2.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为上级专款，未制定年初预算。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383.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个别项目资金未完全支付。

1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86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6.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为上级专款，未制定年初预算。

1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为上级专款，未制定年初预算。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50.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44.4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09.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35.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550万元，本年支出55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为上级专款，未制定年初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4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98.64万元，下降94.41%，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

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涵盖项目18个，涉及预算资金2845.21万元，占济南市钢城区农业农村局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钢城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8个项目中，1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个别项目资金未完全支付等问题。今年在济南市钢城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60万元，执行数为8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各街道、功能区产业项目、脱贫户人居环境提升、扶贫专岗、雨露计划等。

2. 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1.97万元，执行数为131.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工资保险按时发放。

3. 合同制畜牧检疫人员各项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52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4.51万元，完成预算的75.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缴纳合同制畜牧检疫人员各项保险。

4.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汶源乡村之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21分。全年预算数为14.41万元，执行数为8.95万元，完成预算的62.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了奖励资金，实现了农业人才强区战略，从而带动周边村民提高农业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提高了汶源乡村之星的知晓度。

5. 天瑞长聘人员及原钢都人员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25分。全年预算数为44.94万元，执行数为41.59万元，完成预算的92.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准确的发放长聘人员工资及保险，以保障长聘人员工作积极性和正常生活质量。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主要用于促进就业的补贴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主要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主要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主要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主要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

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及为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给予的补贴。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主要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利用、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主要用于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济南市钢城区农业农村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济南市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100	优
2	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补助	济南市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100	优
3	合同制畜牧检疫人员各项保险补助	济南市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97.52	优
4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汶源乡村之星）	济南市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96.21	优
5	天瑞长聘人员及原钢都人员费用	济南市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99.25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主管部门	[401]济南市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0	860	86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0	860	86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张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一系列建设项目，接续推进项目建设，带动长效稳定脱贫，提升项目效益和带贫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接续推进项目建设，带动长效稳定脱贫，提升项目效益和带贫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帮助脱贫享受政策户及动态监测户提高收入，提升生活质量，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经费	≤860 万元	860 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人口政策脱贫数量	≥1516 户	2400 户	15	15	目标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覆盖到位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改善脱贫户人居环境	是	是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脱贫户生活质量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补助				主管部门	[401]济南市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97	131.97	131.9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97	131.97	131.9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补助的一系列措施，从而达到提高各个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对所负责工作内容的积极性。				在开展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过程中，通过系统化、规范化开展防疫、检疫工作，完成了各项动物防疫、检疫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	基层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工作补助成本	≤ 131.97 万元	131.97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基层动物防管员人数	≥36 人	36 人	15	15	
		时效指标	防疫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免疫工作覆盖率	≥90%	90%	15	1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提高养殖户养殖年收益	≥0.1 万元	0.1 万元	10.00	10	
		社会效益	提高动物免疫质量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畜牧业持续发展、健康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制畜牧检疫人员各项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401]济南市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4.51	10	75.17%	7.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	6	4.51	—	75.1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的发放合同制畜牧检疫人员各项保险补助，从而确保合同制畜牧检疫人员对所负责工作内容的积极性，同时确保合同检疫员的生活质量。				合同制畜牧检疫人员各项保险补助的及时发放，能积极完成所负责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缴纳合同制检疫人员的全年保险，保障人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合同制检疫人员各项保险补助费用	≤6万元	4.51万元	10	10	未支付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合同制检疫人员	≥4人	4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缴纳保险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足额缴纳保险	按时	按时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动检人员基本权益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推动动物检疫工作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疫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7.5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汶源乡村之星）				主管部门	[401]济南市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1	14.41	8.95	10	62.11%	6.2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1	14.41	8.95	—	62.1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汶源乡村之星）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人才强区战略，培育壮大人才队伍，吸引更多农业农村领域专业人才，从而提高汶源乡村之星的知晓度。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对汶源乡村之星发放了奖励资金，实现了农业人才强区战略，从而带动周边村民提高农业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提高了汶源乡村之星的知晓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汶源乡村之星）奖励费用	≤14.41万元	8.95万元	10	10	未支付完成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选拔农业生产和服务农村一线优秀人才数量	≥11人	11人	15	15	
		时效指标	津贴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津贴补贴发放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推动农业农村一线人才队伍建设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推动农业农村一线人才队伍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线优秀人才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6.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天瑞长聘人员及原钢都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	[401]济南市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94	44.94	41.59	10	92.55%	9.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94	44.94	41.59	—	92.5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天瑞长聘人员及原钢都人员工资，并及时缴纳保险，达成确保工作人员认真及时的完成所负责的各项工作任务，从而保障其正常生活的效果。				天瑞长聘人员认真及时的完成所负责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准确的发放长聘人员工资及保险，以保障长聘人员工作积极性和正常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	天瑞长聘人员及原钢都人员费用	≤44.94 万元	41.59 万元	10.00	10	有余额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临聘人员人数	≥6 人	6 人	15.00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完成所负责的各项工作任务，不出现失误	是	是	15.00	1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完成所负责的各项工作任务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各项工作持续发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聘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99.25	